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呂佳璇
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88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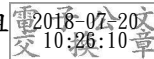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，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及競賽公平，請貴校轉知師生有關報名限制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6月1日師大機電字第1071014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考量，自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，同一位參賽選手，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類競賽之2個職種，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藝(能)精進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7/20



1070005600

無附件